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1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3.13%。

(一) 风力发电机组研制、销售业务

2021年,公司实现风机销售 157.2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69%。实现风电销售容量 5,464.9MW,较上年同期上升 50.62%。订单方面,公司新增中标及新签合同订单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新增订单 12,797.6MW,累计在手订单 12,879.2 MW,包括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和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和品牌服务优势,深入市场整合资源,形成多元化销售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客户群体进一步多元化。一是大容量机组订单助力公司将风电市场重心北移至三北地区,新增订单量行业领先;二是全力推进大基地建设,中标三峡乌兰察布源网荷储项目和华能上都百万风电大基地项目,黑龙江哈尔滨、云南楚雄、甘肃酒泉等产业落地也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持续提升客户粘合度并加强政企合作,全力打造乌兰察布新能源产业链和邯郸可再生能源零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通过区域低碳解决方案,推动地区绿色发展;四是海外市场开拓再上台阶,新增海外订单超50万千瓦,其中越南朔庄项目为公司首个海上批量项目。

(二)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慧服务业务

2021年公司新签订风光资源开发协议超 1,000 万千瓦,其中已列入省级能源部门风光开发指标 166 万千瓦,为公司后续新能源电站业务的快速成长奠定了

坚实基础。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方面,公司合理规划建设进程,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第一个平价项目禹城苇河一期 50MW 项目以及分散式项目禹城 36MW 分散式项目、崇阳分散式风电项目均于年内并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的并网风电场项目容量达到 30.6万千瓦,参股的并网风电场项目容量超过 60万千瓦。

在智慧服务板块,2021年公司新签销售合同金额超3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110%,在风场代维、技改服务等业务板块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长突破。另外,公司智慧服务平台"运达易购"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将完成物资与服务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助力智慧服务业务开拓。

(三)产品研发

公司根据平价市场需求,研发部门从去年开始策划产品布局思路,遵循更大、 更高、更快、更低成本的目标原则,做好"平台系列化,项目定制化"开发工作。

2021 年度共开展了 13 个整机产品研发项目,基于 4. XMW、5. XMW、6. XMW 等平台开发的新产品加快推进;完成了 153m 柔塔机组、166m 混塔机组、170m 桁架式塔架机组的设计并实现批量安装运行。同时,技术团队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各项技术研究,取得了以下突出成果:自主研发的 2200GX 型超高海拔风电机组在全球最高海拔风电场——西藏措美县哲古风电场顺利完成吊装;全球首个轮毂高度和叶轮直径均不低于 164 米(Double 16X)的风电混塔项目吊装;全球风轮直径最大的陆上风电机组"鲲鹏平台"6. 25MW 机组正式并网运行;1140V 三电平电气系统完成研发并实现批量应用;完成适用于新型电力系统的风电调频控制系统研究;完成嵌入式能量管理系统研制等,这些成果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口碑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在保持陆上风电技术优势的同时,持续提升海上风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启动海上风电机组开发并取得突破,已完成针对低风速沿海海域的 4.5MW海上风电机组研发并实现订单交付;完成了"海风系列"7MW平台和9MW平台海上机组的设计并取得设计认证证书,提升海上风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技术创新,在风电机组关键 部件自研开发、风电机组智能优化设计、风电机组先进测试技术、基于大数据的 智慧风电技术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绩。 在关键部件自研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完成了关键部件所有地面试验,已 经在样机上开展挂机运行,运行状况良好;组建了多个核心元器件设计的专业团 队,对关键部件深入与研究的技术能力不断增强。

在智能优化设计方面。公司通过对先进设计技术的研究,创新性的开发了风力发电机组结构件数字化智能设计技术,打造了"智能优化驱动设计"的全新设计模式,在结构件轻量化设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先进测试技术研究方面。公司完成了多个测试系统的自主研发,采用分布 式采集技术、高精度快速存储技术、实时数据分析技术、多平台接入技术等先进 技术手段,实现原有设备无法实现的定制功能。通过与国外同类设备的比较验证, 性能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在基于大数据的智慧风电技术方面。公司大数据团队搭建了运达数据服务平台,能够在数分钟之内扩容千倍来应对突发的数据处理量,实现批量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实时、离线计算,同时运用 DevOps 理念,让系统开发、运维更加敏捷。大数据技术为智慧风电的实现提供了支撑,让风电机组及风电场更加智能,显著推动发电效率提升以及全生命周期的度电成本下降。

同时,2021年公司主持编制的3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正式发布,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各1项,科技创新工作成效显著。公司技术中心也凭借过硬的自主创新实力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二、2021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1次,现场结合视频方式1次,通讯方式11次。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购置经营科研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

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并为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9、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运达转债"的议案》。

-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禹城分散式项目的议案》。
- 1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 1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次。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

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 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 作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对公司2021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人选的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查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核 定管理办法,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审核、为公司制定了长效激励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一)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

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规范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为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机制,对重大信息分门归类,按照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将信息报告义务责任到人,明确各类信息报告标准、报告时点、报告流程等,确保信息报告及时无遗漏,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一主两翼"发展战略不松劲,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不动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

2022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 1、市场开拓力求新规模。通过持续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之间的多维度合作, 以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为引导,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 市场占有率。
- 2、两海发展寻求新机遇。开展新一代海上风电整机的研制以及系列化设计, 充分发挥资源杠杆效应及浙江区位优势,深耕海上市场,实现产业落地,取得海 上风电市场批量性突破;加强国际化思维,深化属地化布局,不断提升海外市场 占有率。
- 3、持续加大新能源电站开发力度。通过自行、合作、委托等多种模式提升 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规模,并保证投运项目的执行进程。注重效益优先,兼

顾规模,着眼于风光储的结合,积极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逐步打造新能源电站 "滚动开发"运营模式,优化公司持有电站资产的质地,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支 撑。

- 4、协同主业推进智慧服务,实现业务线上化运营。针对"以大代小"等老 旧风电场改造类项目,力争形成包含回收、金融服务的完整方案。
- 5、进一步开展关键部件、子系统深度研究与应用;提高在新能源电站(储能、制氢、光伏等)方面形成综合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并开展储能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应用。

(二)创新企业管理

- 1、持续推进再融资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公告了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预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将在 2022 年度积极推动再融资项目的发行,通过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加强核心信息系统全面应用推广、集成互联,全面建设"管理驾驶舱" 平台、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构建完善的运营分析监控体系,建立公司月度运营 分析机制,提升公司过程管控能力。
- 3、大力推广公司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加强与行业协会等常态化对接工作, 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 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基于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权结构,公司将着力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运作的效率,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能动性,为董事会职责的履行提供帮助和支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效果和效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多元化布局,公司也将持续优化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在加大子公司自我管理权限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子公司资源配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激励与监督等方面的作用。